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适时减持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减持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适时减持“豫园股份”、“浦发银行”部分股份。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累计出售“豫园股份”799.87 万股。本次董事会通知发出后，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和证券市场情况，分别累计出售“豫园股份”、“浦发银行”120 万股和 970 万股。

为继续盘活、优化金融资产，提升金融资产效益，提升资产盈利能力。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需要适时减持“豫园股份”、“浦发银行”和“申万宏源”的股份，减持股数分别累计不超过 235.44 万股、1,530.00 万股、218.62 万股，授权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18-026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优化人员结构计提相关福利费用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优化人员结构计提相关福利费用的公告》2018-027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相关福利费用符合国家劳动政策、《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人员结构调整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后续健康长远发展。上述计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优化人员结构计提相关福利费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2018-028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关联企业任职的本公司 5 名董事邵晓明、张谦、陈璘、尹嫣红、张珏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此次调整涉及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审议程序规范，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11 月 29（星期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减持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优化人员结构计提相关福利费用的议案》。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详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2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